温岭市总工会2021年部门预算

一、温岭市总工会概况

（一）主要职能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围绕党的中心任务及上级工会的指示、决定，确定全市工会工作的指导思想、主要任务，指导全市工会工作。

2.依照工会法和中国工会章程，组织指导全市工会履行维护、建设、参与、教育等社会职能；贯彻执行市工会代表大会的决议，组织开展工会各项工作。

3.对有关职工利益的重大问题进行调查研究，向市委、市政府和有关部门反映职工群众的愿望和要求，并提出意见建议；参与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有关政策、措施和制度的制定；对侵犯职工合法权益的重大事件进行调查并提出意见；依法维护女职工的合法权益和特殊利益。

4.指导和组织职工开展以职工代表大会为基本形式的民主管理工作，代表和组织职工参与国家和社会事务管理，参与企事业单位和机关的民主管理。

5.组织动员职工开展劳动竞赛、合理化建议、技术创新、技能比武等素质提升活动；督促企业做好劳动保护、安全健康工作，发挥工会监督、指导和服务作用；协助做好劳动模范（集体）的推荐工作，负责劳动模范的服务工作；参与职工重大伤亡事故的调查处理。

6.动员和组织职工参与平安建设、和谐企业建设；研究全市劳动关系领域新情况新问题，指导完善平等协商和集体合同制度，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健全劳动争议预防、预警、调处机制，构建和谐劳动关系。

7.监督检查工会法、劳动法、劳动合同法、中国工会章程、浙江省工会劳动法律监督条例、浙江省集体合同条例和浙江省企业民主管理条例等的贯彻执行。

8.开展职工宣传教育工作，积极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努力提高职工的思想、道德、文化、技术水平，参与企业文化建设。

9.加强工会自身建设和改革，建立健全各级工会组织和领导体制；做好工会干部的选拔、培训、考核和协管工作，建设好工会干部队伍；推进基层工会组织规范化建设，重点加强“两新”组织等新领域工会组织建设；开展网上工会工作，建设符合广大职工需求的网上职工之家。

10.收好、管好、用好工会经费，加强工会资产管理；依法对本级和下级工会的经费收入、管理、支出情况进行审查监督；研究制定兴办和管理工会事业发展的有关规定，做好全市工会事业发展的指导和协调工作。

11.承办市委、市政府和台州市总工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温岭市总工会部门预算包括：市总工会本级预算；下属温岭市财贸工会、温岭市职工服务中心等二个非独立核算单位。

二、温岭市总工会2021年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一）关于市总工会2021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市总工会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市总工会2021年收支总预算929.85万元。

**（二）关于市总工会2021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市总工会2021年收入预算929.85万元，比上年收入执行数增加11.5万元，增长1.3%，主要原因是增加了劳模评选经费。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929.85万元，占100.0%。

**（三）关于市总工会2021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市总工会2021年支出预算929.85万元，比上年支出增加11.5万元，增长1.3%，主要原因是增加了劳模评选经费。

1.按支出功能分类，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877.72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52.13万元。

2.按支出用途分类，包括人员支出346.97万元，占37.3%；日常公用支出46.88万元，占5.1%；项目支出536万元，占57.6%。

**（四）关于市总工会2021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市总工会2021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929.85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增加11.5万元，增长1.3%，主要原因是增加了劳模评选经费。

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929.85万元。

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877.72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52.13万元。

**（五）关于市总工会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1.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市总工会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929.85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增加11.5万元，增长1.3%，主要原因是增加了劳模评选经费。

**2.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877.72万元，占94.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52.13万元，占5.6%。

**3.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群众团体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47.65万元，主要用于行政单位的正常运行费用和行政机关人员工资、社保医保缴费、公积金缴存和行政退休人员的医保缴费、退休公用支出等费用。

（2）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群众团体事务（款）事业运行（项）94.06万元，主要用于事业单位的正常运行费用和事业人员工资、社保医保缴费、公积金缴存和事业退休人员的医保缴费、退休公用支出等费用。

（3）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群众团体事务（款）其他群众团体事务支出（项）536.00万元，主要用于困难职工帮扶送温暖、开展劳动竞赛、“安康杯”工作经费、劳模的管理服务、劳动模范疗休养、劳动模范个人和集体评选及全市行政事业单位上缴工会经费的统一划拨。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16.31万元，主要用于离休干部的离休费、医疗费、福利费等支出费用。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3.88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的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11.94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的职业年金缴费。

**（六）关于市总工会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市总工会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393.85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346.97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45.36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其他资本性支出1.52万元，全部为办公设备购置。

**（七）关于市总工会部门2021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市总工会2021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1. **关于市总工会2021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市总工会2021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1.56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减少0.26万元，下降14.3%，具体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用：根据因公出国（境）计划和实际工作需要，2021年安排因公出国（境）费用预算0万元，与2020年执行数持平。

2.公务接待费：2021年安排公务接待费预算1.56万元，比上年执行数下降14.3%。主要用于接待上级单位调研、检查和指导工作时公务接待等支出。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严格执行公务接待有关制度，减少公务接待支出。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021年安排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0万元，与2020年执行数持平。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机关运行经费**

2021年市总工会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46.88万元，比2020年预算增加3.1万元，增长7.1%，主要是人员经费预算标准有所提高。

**2.政府采购情况**

2021年市总工会各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2.02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2.02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3.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市总工会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2021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及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4.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1年市总工会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是：一是关心、关爱劳动模范，对劳模进行慰问、困难帮助、体检和疗休养等工作，在全市内开展劳动模范个人和集体评选，更好发挥劳模的带头、骨干和桥梁作用。二是通过劳动竞赛和技能比武等形式，提升职工综合技能，提升职工安全意识，推进企业安全生产。三是扶贫帮困，及时有效解决困难职工的燃眉之急，为减少和谐温岭作出贡献。四是规范有效收缴行政事业单位应上缴的工会经费，顺利开展工会各项工作。专项公用类、政策性项目和发展建设类项目均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536万元。

三、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本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专户资金:教育收费作为本部门的事业收入，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资金。

3.事业收入：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不含专户资金收入。

4.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5.其他收入：预算单位在“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专户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之外取得的各项收入（含上级补助收入和附属单位缴款等收入）。

6.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7.基本支出：是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支出和日常公用支出。

8.项目支出：是预算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9.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0.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机关及参公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水电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物业管理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费、日常办公设备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群众团体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群众团体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指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施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13.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群众团体事务（款）其他群众团体事务支出（项）：指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群众团体事务方面（各类项目）的支出。

1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反应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